

蟲子)，把幾個動詞性詞語連在一起（試試，適應和改造〔環境〕）。

5. 一切語言都有否定句（鳥兒不飛了）和疑問句（鳥兒還能飛嗎），都能夠把某些句子變成命令句（快飛吧！）。

6. 一切語言的名詞性詞語和動詞性詞語都至少有兩種發生關係的方式（鳥兒飛〔自動〕，鳥兒吃蟲子〔他動〕）。

根據語言學家的研究，以上這些可以有把握地說是適用於任何語言的普遍特徵。還有一些特徵在許多語言里都能見到，但不敢說普遍存在於一切語言。例如：主語在賓語的前面。

有些名詞性詞語可以轉為動詞性詞語，如漢語“門鎖→鎖門”；英語 type（典型）→ typify（典型化）。

用虛設的成分進行替代（鳥兒會飛，蟲兒怎麼樣？He likes to dance, so do I.）。

施受關係可以轉換（鳥兒吃蟲子→蟲子被鳥兒吃了）。

普遍特徵反映語言結構的一般原理，對它的研究已經成為語言學中一個專門的課題。

第五章 詞 義

第一節 詞彙和詞義

一、詞和詞彙

語言是音義結合的符號系統。詞是語言中能夠獨立運用的最小的符號，用它可以對現實現象進行分類、定名，因此，研究語言符號的意義一般都以詞作為基本單位。

一種語言中所有的詞和成語等固定用語的總彙就是該語言的詞彙。一種語言只有一個詞彙，但包含的詞可以多到幾十萬個。語言的詞彙是一個龐雜的總體，包括好多分支。各行各業有自己的用詞，木匠、裁縫、牧民、漁民、學生、軍人都有好些詞是在本行業的範圍裏使用，別人不大瞭解的。各門科學技術有自己的術語，同一專業的人在一起談業務問題，外人往往莫名其妙，產生“隔行如隔山”的感覺。一般場合，口頭和寫文章的用詞也有不少差別，例如“翔翹”、“謹嚴”、“崎嶇”這類詞在口頭就很少使用。在口頭使用的詞當中，還有方言俚語的詞，例如“顛兒”（走）、“敢情”（原來）、“叨赤”（打扮）是北京方言詞，“蓋”（好）、“柴”（chái，壞）、“格兒”（死）是北京一部分青少年使用的俚語詞，這些詞也不是大家都明白的。

語言的詞彙的內容儘管五花八門，門類繁多，但是有一個核心，這就是基本詞彙。基本詞彙里面的詞是語言詞彙的核

心。在漢語中，下面這些詞都是基本詞彙的詞：

天、地、日、月、雷、電、水、火、山、湖、海、人、馬、牛、羊；

父母、叔伯、丈夫、妻子、兒子、女兒、兄弟、姊妹；

眼、耳、鼻、舌、手、腳、心、肺、腸、胃；

上、下、前、後、左、右、東、南、西、北、春、夏、秋、冬；

一、二、三、四……十、百、千、萬；

刀、斧、犁、鋤、車；

生、死、長、吃、說、走、跑、見、想、問、聽、看、跳、飛；

大、小、多、少、長、短、紅、白；

……

這些詞所表達的都是與人們世世代代的日常生活關係非常密切的事物，例如自然現象，家畜名稱，人的肢體和器官，親屬，方位，時令，數目，勞動工具，以及與日常言行有關的現象等等。這是這些詞所以能夠成爲基本詞彙中的詞的一個基礎。

基本詞彙里面的詞是一個民族的人民日常都在使用的，不容易起變化，比較穩固。這些詞大多自古就有，不是後來新造的。它們一般都由一個詞根構成，這些詞根成了詞彙中孳生新詞的基幹，具有比較強的構詞能力。所以，全民常用，穩固，有構詞能力可以說是基本詞彙的詞的主要特點。例如漢語中的“人”“手”“大”“學”等等是歷代不同階層、不同行業、不同文化水平的人都經常使用的詞，在發展過程中變化小，穩固性強，可以和別的語素組合起來構成“工人”“人民”“人才”“人事”“人道”“手藝”“手法”“舵手”“經手”“大概”“大學”“學生”“學術”“學

派”“學說”等等的詞，因而無疑地是基本詞彙中的詞。

基本詞彙包括語言中具有悠久歷史，至今仍在日常交際中獨立使用的詞。基本詞彙里面的詞雖然穩固，在語言的發展中也有被逐漸替換的。例如現代漢語的“腳”在古代是“足”，“眼”在古代是“目”，“看”在古代是“視”，“船”在古代是“舟”。“足、目、視、舟”應該屬於古代漢語的基本詞彙，它們現在被同樣具有悠久歷史的“腳、眼、看、船”所代替。這類被替換的古詞不再作爲獨立的詞使用，但大多數仍然以詞根的身分參與後起詞語的構成。所以儘管詞彙中的新舊交替、新陳代謝在經常進行，但詞彙的核心，構詞的材料是非常穩固的，這就保證了交際的連續進行。

語言詞彙中除了基本詞彙以外的詞構成語言的一般詞彙，它的主要特點是：不是全民常用的，或者雖然在短時期內爲全民所常用，但不穩固，一般沒有構詞能力或者構詞能力比較弱。一般詞彙所包含的詞，數量多，成分雜，變化快。一般說來，新詞（如“電視”“反應堆”“公社”），古詞（如“若干”“屹立”“篇章”“摒棄”“目擊”），外來詞（如“引擎”“瓦斯”），以及前面提到的行業用詞、科技術語、方言俚語詞等都屬於一般詞彙。社會的發展變化首先會在一般詞彙中得到反映。

區分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對於研究語言的歷史，進行語文教學，都有積極的作用。基本詞彙是語言詞彙的核心。基本詞彙中的詞使用頻率高，構詞能力強，一般詞彙中的大量的詞語都是以這批詞爲材料構成的。所以學習一種語言，首先應該學習它的基本詞彙；牢固地掌握了基本詞彙，等於掌握了整個詞彙的骨幹。

不過，基本詞彙里面的詞也是語言詞彙中最難掌握的部分。打開詞典，凡是意義最多，用例最多的，差不多都是這批

詞。漢語的“打”“開”“發”“紅”“一”……，英語的 make, look, do, take, get 都是意義複雜，用法靈活，不容易掌握的詞。對於這類詞，看來只能一個意義一種用法地分次學習，才能把它學透。

二、詞的詞彙意義

掌握一種語言的詞，核心的問題是要把詞的語音形式和詞的意義聯繫起來。不和意義相結合的音，無異於嬰孩的呶呀，在交際中是不起作用的。

語言的意義非常複雜，總的可以分成兩類。由詞的語法關係產生的意義叫語法意義，這在前一章已經作了分析；由人們對現實現象的反映以及由此帶來的人們對現實現象的主觀評價，叫做詞的詞彙意義，簡稱詞義，這是我們這一章所要研究的對象。

“語音——意義——現實現象”三者關係的公式（參看第二章第一節）告訴我們，詞義就是和詞的語音形式結合在一起的人們對現實現象的反映。比方說，“人”這個詞的詞義就是和 rén 這個語音形式結合在一起的“用兩條腿走路、會說話、會幹活的動物”，“火”這個詞的詞義就是和 huǒ 結合在一起的“物體燃燒時發出的光和焰”。現實現象是形成詞義的基礎。人如果不會用兩條腿走路，“人”這個詞的意義中也就不會有這方面的內容。所以，列寧把人們對現實現象的反映叫做“模寫”“複寫”，“模寫定要而且必然是以‘被模寫’的東西的客觀實在性為前提的”。①（《唯物主義和經驗批判主義》）

那麼，“上帝”“天堂”“鬼”“神”之類的詞又是怎麼回事呢？這類詞的意義也是有現實根據的。人們對現實現象的反映雖然

“以‘被模寫’的東西的客觀實在性為前提”，但不是簡單的、直接的、照鏡子那樣死板的過程，而是複雜的，曲折的，有時帶有幻想的成分。王母娘娘、觀世音，來源於慈祥的婦女的形象，牛頭馬面無常鬼，無非是常人的軀體安上了牲口或者吊死者的腦袋。《西游記》裏描寫的天庭，實際上就是現實社會中封建宮廷的翻版。隨着科學技術的發展，這類詞的意義有的會逐漸分化出新的意義，有的乾脆在語言中消失。現在說“牛鬼蛇神”多指社會上醜惡的東西和形形色色的壞人，已不再是原來意義的“鬼”和“神”了。可見這類詞義的形成仍然有客觀的基礎，只不過是對現實現象的一種歪曲的反映罷了。

上面所說的詞義都以現實現象作基礎，不涉及人們的主觀態度，因而人們稱這種詞義為詞的理性意義。

對於同樣的現實現象，人們的主觀態度可以不同，因而在形成理性意義的時候可以帶進人們的主觀態度，這就給詞義加上了一層附加色彩。例如“致哀”“悼念”等帶有莊嚴、肅穆的色彩，“小偷”“卑鄙”等帶有使人厭惡的感情色彩。詞義還可以帶有褒貶色彩。所謂“褒”，就是以贊揚、肯定的態度去反映現實現象的特徵，褒義詞俗稱“好字眼兒”；所謂“貶”則以鄙視、否定的態度去反映現實現象的特徵，貶義詞俗稱“壞字眼兒”。例如，“誘導”和“誘惑”，“宏大”與“龐大”，“鼓勵”與“慫恿”等都是前褒後貶。詞義的這類附加色彩不是因人而異的個人現象，而是大家都這麼使用的社會現象。

詞的理性意義是詞義的核心部分。下面討論的主要是詞的理性意義。

三、詞義的概括性

詞義對現實現象的反映是概括的反映。概括是詞義的一個重要特點。

概括，這是對現實現象的分類，把有共同特點的現象歸在一起，給以一個名稱，使它和其他現象區別開來。名稱是用來標誌一類事物的符號。個別的事物雖然千差萬別，如果名稱相同，彼此的差別就被略去，整類事物的共性以及和他類事物的差別就突出出來。所以有了名稱，人們就能夠把現實現象中特殊的東西當作普遍的、一般的東西，把複雜的東西當作簡單的東西來掌握。比方說，現實世界裏的蘋果有品種、滋味、顏色、形狀、大小等等差別，而語言裏統統給以“蘋果”一個名稱。“蘋果”這個詞的意義可以不管這種水果的品種、滋味、顏色、形狀、大小等種種特殊性和複雜性，而只概括地反映所有蘋果共同具有的一些特徵，以便把它和桃子、梨等其他水果區別開來。

詞義的概括中把特殊的、複雜的東西變成一般的、簡單的東西，這在複合詞所表示的意義中可以看得更加清楚。比方“謝幕”這個詞概括了劇場裏一種常見的熱烈場面，很難用一句話清楚而確切地表達出來。《現代漢語詞典》對它的解釋是：“演出閉幕後觀眾鼓掌時，演員站在臺前向觀眾敬禮，答謝觀眾的盛意。”這個定義裏面，“演出、閉幕、觀眾、鼓掌、演員、臺前、敬禮、答謝、盛意”九個詞也各自概括了好多內容，需要作詳細的解釋。“謝幕”這個複合詞捨去了許多細節，只抓住“謝”和“幕”兩點，控制一片，概括地指整個場面。經過這番概括，人們就能在“謝幕”這個詞的基礎上現成地思考或者談論這

件事情，不必像詞典的定義那樣從頭思考謝幕情景的內容，或者先向對方作番介紹，然後再來談論它了。正因為複合詞的構成經過了這麼複雜的概括過程，構成複合詞的詞根只能起提示整個詞義的作用，所以複合詞的意義往往不能像一般的詞組那樣可以從內中所包含的詞的意義推斷出來，而是要一個個解釋，一個個學習。有些詞像“衝鋒”“跳傘”“賴學”“偷嘴”“請罪”“賠罪”等等，究竟怎麼下定義，還真不容易。

把特殊的、複雜的東西歸成一般的、簡單的東西，這是概括所完成的工作。不經過這種由繁到簡的過程，詞義便無從形成，詞也無法成為交際的籌碼，用來指稱同類事物中的各個具體的、特殊的東西。

其次，經過概括而形成的一般的、簡單的東西，本身往往帶有一定的模糊性，它只有一個大致的範圍，沒有明確的界限。恩格斯在《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中敘述過這麼一件事：由於工人強烈地反對資本家把每天勞動時間延長到 12 小時以上，迫使英國議會不得不通過一項議案，規定“夜間”一詞應該理解為晚上六時到早晨六時這一段時間。原來，英國的法律規定禁止做夜工，但是甚麼是“夜間”，從幾點到幾點算“夜間”，卻是模糊的。資本家鑽了這個空子，把夜間的時間規定得很短，以此來延長勞動時間，榨取超額利潤。

其實語言裏不僅“夜間”一詞的含義是模糊的，“早晨”“白天”等也是如此。“早晨”和“上午”，“下午”和“傍晚”，“傍晚”和“夜晚”等都只有一個大致的範圍，相互間沒有一個幾點幾分的明確界限。這在不同語言之間的差別就更大。“早晨”一詞的意義在中國一般是“從天將亮到八、九點鐘的一段時間”（《現代漢語詞典》），而歐洲人一直到上午十一點左右仍可稱為“早晨”，難怪英美人到了快吃午飯的時候還用 good morning 來打

招呼。中國人所說的“傍晚”只能到天黑以前，而英美人不管天黑早晚，一直到下午 11 點左右，都可說 good evening。又如“紅”的意義在色譜上的起迄點在哪裏，和“橙”怎麼分界，也只有一個大致的範圍。即使像“人”這樣的詞義，儘管所指的範圍是明確的，但究竟應該包含哪些內容，每個人的回答也決不會完全一樣。這些例子說明，詞的意義多少都帶有模糊性。科學術語就不能這樣。每一個術語都應該有自己的明確含義，如果出現意義上的差別，科學家總要力圖使它精確化，或者創造一個新的術語。

詞義的模糊性猶如劃分氣候帶。我們可以指出哪兒是熱帶、溫帶、寒帶的中心地區，但是劃不出帶與帶之間的確切界限。一個詞的意義所指的現象大致有一個範圍，也必須包含能與其他現象區別開來的特徵，但是往往沒有明確的界限。這兩點在交際中的作用都很重要：沒有一個大致的範圍和能與其他現象區別開來的特徵，就不能給現實現象分類，就會產生混淆。可是如果要求詞義非得像術語那樣丁是丁、卯是卯，身高六尺三寸才能說“個子高”，六尺二寸九就不行，年滿六十才能說“老”，五十九歲半就不行，那交際也就難以進行了。

在詞義的概括性中還有一個特殊的問題。在階級社會中，有些事物例如人、軍隊、國家、監獄、士兵……都有強烈的階級性，反映它們的詞義有沒有階級性呢？這是前些年有過激烈爭論的問題。不錯，這些現象有強烈的階級性，但是反映這些現象的詞義卻是全民的，沒有階級性。語言是組成人類社會的要素之一，是社會存在和發展的一個條件，而不是階級存在和發展的一個條件。這是詞義對現實現象的概括反映所必須服從的一個前提。人、軍隊、監獄的階級性，對於語言來說，就像不同的顏色、形狀對於“蘋果”一詞的意義一樣，在概括的時候

是可以捨棄的。例如“人”這個詞的詞義就捨掉了許多東西，捨掉了男人、女人的區別，大人、小孩的區別，古人、今人的區別，中國人、外國人的區別，無產階級、資產階級的區別……只剩下了區別於其他動物的特點。誰見過“人”？只能見到張三李四。可見“人”這個詞概括反映的僅僅是不同於其他動物的人，而不是指張三、李四等一個個具體的、分屬於不同階級的人。所以，必須把語言和語言所表達的東西區別開來。“存在物也不是作為存在物來理解的，理解存在物，就是把它變成普遍的東西。”^①所謂“普遍的東西”就是我們這裏所說的“概括性”。詞義的“普遍的東西”捨掉了那些像“軍隊”“國家”“監獄”這類具有階級性的社會現象的階級性，保留各階級所共同具有的一些“普遍的東西”，因而可以像其他的詞那樣，一視同仁地為各個階級服務。著名的哲學家黑格爾說過這麼一句話：“語言實質上只表達普遍的東西；但人們所想的却是特殊的東西、個別的東西。”這句話深刻地揭示了語言的一般性和人們所想的特殊性之間的辯證關係。列寧在摘引了黑格爾的這句話之後，在旁邊加了這樣一個批注：“注意 在語言中只有一般的東西。”^②有些人所以會懷疑“人”“軍隊”“國家”“總理”“監獄”等等的詞義的全民性，原因就在於沒有把存在物“變成普遍的東西”，而以思想中的特殊的、個別的東西代替語言中一般的、概括的東西。這是產生詞義有階級性觀點的一個認識上的原因。

總之，詞義對現實現象的反映是一種抽象的、概括的反映，而一般性、模糊性和全民性則是這種概括性的三個重要的表現形式。

^① 見列寧：《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一書摘要》，《哲學筆記》第 303 頁。

^② 同上。着重點是原有的。

第二節 詞義的聚合

一、單義和多義

一個詞的意義可以只概括反映某一類現實現象，也可以概括反映相互有關係的幾類現實現象，前者在語言中表現為單義詞，後者表現為多義詞。

單義詞，顧名思義，只有一個意義。象“貓”“羊”等都是單義詞。科學術語都是單義的，並且沒有各種附帶色彩，例如“原子”“分子”“元音”“輔音”等。

一個詞在剛開始產生的時候大多是單義的，在使用中，有關的意義也逐漸用它來表達，它就變成了多義詞。語言所要表達的意義總是在不斷增多的，讓一個詞兼表幾個意義而不必另造新詞，符合經濟的原則。語言的這個要求由於詞義的模糊性而得到滿足，因為一般詞的意義不像科學術語那樣界限明確，它具有一定的彈性而能夠向外延伸，這使它能够兼表有關的事物。例如“兵”，最初的意義是“兵器”“武器”：“繕甲兵，具卒乘”（《左傳·隱公元年》），成語“短兵相接”還保留着這個意思。詞的這種有歷史可查的最初的意義叫做本義，它是產生這個詞的其他意義的基礎。戰士打仗必須使用兵器，因此“兵”衍生出“拿兵器的人”，即“兵士”的意義：“所以進兵者，欲王令楚割東國以與齊也”（《戰國策·西周》）。“兵器”和“拿兵器的人”是用於戰爭的，於是“兵”又衍生出“戰爭”“軍事”的意義：“有寵而好兵，公弗禁。”（《左傳·隱公三年》）這些由本義衍生出來的

意義叫做派生意義。在語言的發展過程中，本義可能逐步退居次要地位，讓某一個派生意義佔據中心的地位。像“兵”的本義“兵器”在現代漢語中一般已經不用或很少使用，而“兵士”的意義成了“兵”這個詞的意義的中心。離開上下文，單獨取出“兵”這個詞，一般人首先想到的是“兵士”的意義，語言學中把這種意義叫做中心意義。本義是從歷史淵源說的，中心意義是就多義詞在某個時代的各個意義的關係說的。中心意義和本義在多數詞中是一致的，例如“日”的本義和中心意義都是太陽，“鐵”的本義和中心意義都是指一種金屬，“淺”的本義和中心意義都是指“從上到下或從外到裏的距離小（跟“深”相對）”。像“兵”這種本義和中心意義不一致的詞，在語言中當然也不乏其例。

詞義的派生有現實的基礎，這就是派生義和被派生義所指的事物的某一方面特征有關係。這種關係怎麼被利用來作為派生新義的線索，那與語言社會的生活環境、勞動條件、風俗習慣以及人的思維活動、語言成分之間的相互作用等等有關，因而表達同一類現實現象的詞義在不同的語言中各有自己的經歷。俄語的 *окно* 是“窗戶”的意思，後來它也表示冰窟窿、雲層中透出的青天，兩堂課之間的空檔（即課表上的空格）這些意思，因為它們在某些方面的形象像窗戶。*зелёный*（綠色）可指“水果未成熟”和“年輕無經驗”，因為未成熟的水果的顏色是綠的，而無經驗的年輕人在某一點上就像未成熟的水果。漢語中和 *окно* 相當的詞是“窗”，它沒有 *окно* 那樣的派生意義，因為漢族人民並沒有在這些事物的有關特徵之間建立起聯想，“窗”至今仍是一個單義詞。漢語的“綠”也是一個單義詞，和俄語 *зелёный* 對應的詞是“青”，“青”有類似 *зелёный* 那樣的派生意義，如“青年”“青黃不接”。所以多義詞的派生意義和它所從出的意義之間存在着內在的聯係，而兩者所表示的事物之間的共

同特徵則是建立這種聯系的橋樑。派生意義就是順着這樣的橋樑，從本義一步一步擴散開去的。

派生意義產生的途徑就是一般所說的引申，引申大體上可以分成隱喻和換喻兩種方式。隱喻建立在兩個意義所反映的現實現象的某種相似的基礎上。例如，漢語“習”的本義是“數飛”（《說文》），也就是鳥反復地飛的意思：“鷹乃學習”（《禮記·月令》），意思就是小鷹學習反復地飛。從這個意義派生出“反復練習、復習、溫習”的意義：“學而時習之”（《論語·學而》），意思就是“學了要按時反復溫習”。這是因為“復習”“溫習”是反復多次的行為，和反復地飛有相類似的地方。針的窟窿像人眼，因而“眼”可以通過隱喻指針的窟窿（英語的“eye”也有同樣的引申）。隱喻是詞義引申的一種重要方式。

換喻的基礎不是現實現象的相似，而是兩類現實現象之間存在着某種聯系，這種聯系在人們的心目中經常出現而固定化，因而可以用指稱甲類現象的詞去指稱乙類現象。英語的“pen”本來是“羽毛”的意思，由於古代用羽毛蘸墨水寫字，羽毛和書寫工具經常聯系，於是“pen”增加了“筆”的意思。“China”是“中國”的意思，由於瓷器是中國去的，因而可以用“china”指瓷器。法語“bureau”的意義是“毛布”，後來指鋪毛布的“辦公桌”，進一步指有“辦公桌”的“辦公室”，最後又指辦公的機構“廳”“局”。前面講過的“兵”的各個意義，也屬於這種類型。人們認識不同現象之間的聯系，是詞義引申中換喻的基礎。工具和活動、材料和產品、地名和產品等等都可以在人們的心目中建立起聯想關係，從而使詞增加新的意義。例如俄語“язык”是“舌頭”的意思，也可以用來指“語言”，這是用工具來指明它所實行的活動（漢語中也有“口舌”等用“舌”指說話的例子，抓俘虜也叫“捉舌頭”）；英語的 glass（玻璃）可指“玻璃杯”，這

是用製造的材料來指所製造的產品；漢語中的“茅台（酒）”因產地而得名，我國舊時稱主持寺院的和尚為“方丈”，這是由於他住在一丈見方的屋子中的緣故。這些都屬於換喻的類型。一個詞的意義通過隱喻和換喻這些引申的途徑可以增加很多新的意義，使語言能夠用較少的詞的形式表達較多的意義。

多義詞雖然有幾個意義，但在使用中一般不會產生混淆，因為上下文使其中的一個意義顯示出來，排除其他的意義。漢語中“看青”“踏青”“吃青”中的“青”，只能指“未成熟的莊稼”，“青年”的“青”只能指“年輕”。這樣，一個詞包含幾個意義，可以大大減少語言符號的數目；而每個意義又各有自己的上下文，可以使同一個詞用在不同的場合而不會引起意義上的混淆。這些都是語言的經濟性、簡明性的具體表現。

我們應該注意多義詞和同音詞的區別。同音詞的意義之間沒有聯系，而多義詞的各個意義之間有內在聯系。同音詞是不同的詞，與詞義的聚合無關，而多義詞是一個詞兼有幾個相互有聯系的意義，是詞義的一種聚合方式。請比較下列兩組詞：

A	B
爽： 1. 明朗、清亮：秋高氣爽 2. 舒服：身體不爽	爽： 差失：毫釐不爽
花： 1. 植物的繁殖器官，有各種的形狀和顏色 2. 樣子或形狀像花的：雪花，浪花……	花： 用；耗費： 花錢；花時間。

A 是多義詞，各個意義之間有內在聯系，而 A 與 B 是同音詞，

相互之間在意義上沒有甚麼關係。這是字形相同的同音詞。英語的 nail(指甲)和 nail(釘子)、sense(感覺)和 sense(意義), 俄語的 завод(工廠)和 завод(鐘表的)發條)、мир(世界)和 мир(和平)等等都是這種字形相同的同音詞。語言中多數是字形不同的同音詞, 例如漢語讀 gōng 這個音的詞就有“工、弓、公、供、功、宮、躬”等。

同音詞在語言的運用中有它積極的作用, 編民歌、說笑話、說相聲和寫文學作品的人往往利用同音詞來寄托自己的思想。曹雪芹在給《紅樓夢》的人物取名字時就充分利用了同音的特點, 借以寄托自己的愛憎和當時情況下難於明顯表達的思想。例如“甄士隱”是“真事隱”(去), “賈雨村”是“假語村(言)”, 作者借這兩個人的名字說反話, 為鞭撻、譴責沒落、腐朽的封建社會塗上一層保護色。其他如“賈寶玉”是“假寶玉”, “英蓮”是“應憐”, “賈政”是“假正(經)”等等。燈謎、歇後語中也常常利用同音詞, 如“旗桿上綁鷄毛——好大的揮(胆)子”, “外甥打燈籠——照舊(舅)”等等。適當運用同音詞的這些特點, 可以加強語言的表達效果。

二、同義詞

我們在語言的使用中常常會碰到幾個聲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詞, 這就是一般所說的同義詞。請比較下列兩組詞:

A	B
教室——課堂	鼓勵——慫恿
雞蛋——鷄子兒	成果——後果

西紅柿——番茄

公尺——米

擴音器——麥克風

堅固——堅強

腦瓜子——頭顱

憤慨——憤怒

這裏互相成對的兩個詞都是同義詞, A 與 B 的區別只在於 A 組中成對的詞意義完全相同, 而 B 組中成對的詞之間在意義上還有細微的差別。這兩組詞都是我們所說的同義詞, 而 A 組又叫等義詞。

語言中的等義詞大多是借用方言詞或外語詞的結果, 例如“公尺”和“米”, “擴音器”和“麥克風”, “知道”和“曉得”等等。等義詞在語言中多半不能長期存在, 因為語言要求經濟, 容不得可有可無、重復臃腫的東西。等義詞多了, 會增加人們交際中的麻煩, 因此在語言的使用中或者是等義詞發生分化, 產生細微的意義差別, 例如“大夫”多用於口語, “醫生”多用於書面語; 或者是淘汰一個, 保留一個, 例如現在多用“擴音器”“電話”而不用“麥克風”“德律風”。語言中的等義詞是很少的, 多半是意義基本相同的詞。

同義詞的各個意義所概括反映的現實現象必須是相同的, 或者基本上相同的。用圖形表示, 大體如 1 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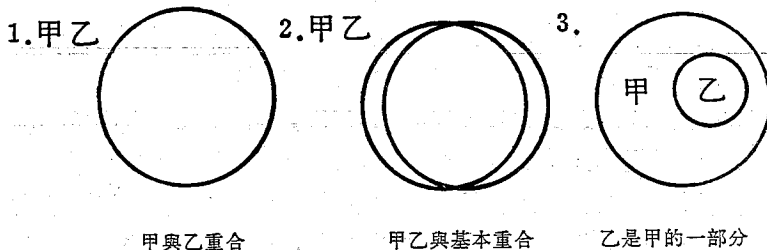


圖 3 的乙包含在甲裏頭, 甲和乙就沒有同義關係: 這就是說,

指稱大類事物的詞和指稱大類事物中某一小類的詞，例如英語的“man”和“boy”，漢語的“蔬菜”和“白菜”，或者指稱整體的詞和指稱整體中的一部分的詞，例如漢語的“房子”和“屋子”，都不是同義詞。

詞義包含理性意義和附加色彩兩方面。同義詞的“同”，是指理性意義相同或基本相同。語言裏完全同義的詞是很少的，絕大多數同義詞都是意義基本相同，但有細微的差別。這些差別可以表現為詞義所概括反映的側面和重點有所不同，而這種不同又往往影響到搭配的習慣；或者在詞義的附加色彩方面有差異，而這種差異又往往影響到運用的範圍。這樣，一組同義詞裏的各個詞都有自己的分工職責，可以相互補充地亦即從不同的角度去表達某一類現實現象。例如英語的“many”和“much”(多)，“few”和“little”(少)是搭配習慣不同的同義詞：“many”和“few”只能表示可數的東西的“多”和“少”，只能和可數的名詞連用，而“much”和“little”只能表示不可數的東西的“多”和“少”，只能與不可數的名詞連用，它們相互補充，滿足了英語中對事物的可數性的細分。

兩個同義詞的意義所概括反映的現象雖然一致，或基本一致，但強調的重點和方面可以有所不同，因而在理性意義上表現出細微的差別。“採取”和“採用”是同義詞，“採取”多用於方針、政策、措施、手段、形式、態度等抽象的現象上，而“採用”則多用於一些具體的事物。“成果”和“後果”都有“事物發展到一定階段所達到的最後狀態”的意義，但“成果”多用於事物順乎發展規律而達到的最後狀態，而“後果”則多用於言語和行動違反事物的發展規律而產生的結果，因而多用在“壞”的方面。一種歷史悠久的語言，類似這樣的同義詞比比皆是，這是語言的豐富發達的標誌之一。例如古代漢語：

A	B
語：回答別人的問話，或和人談論事情（“論難曰語”）	言：自動地跟人說話（“直言曰言”）
城：內城	郭：外城
疾：一般的病	病：重病（“疾甚曰病”）
皮：有毛的獸皮	革：去毛的獸皮
饑：糧荒	饑：菜荒
朋：“同師曰朋”	友：“同志曰友”

A與B分別概括了同一事物的不同側面，它們相互補充地指明了某類現象，表明古人對這些事物的細緻區分。由於它們強調同一事物的不同側面，所以在語言的發展過程中常常把它們併舉而統指整類事物，逐漸凝固成爲複合詞。現代漢語中的並列式複合詞，有很大一部分是古代的這種類型的同義詞組合起來構成的（另有一部分並列式複合詞由反義詞構成，如“左右”“利害”等）。我們可以通過這個線索去認識古漢語中有關的同義詞。

對於同樣的現實現象，人們的主觀態度可能不一樣，有喜歡，有討厭，有褒有貶。詞在運用的範圍方面有些多用於書面語，有些多用於口語；有些多用於莊嚴的場合，有些只用於日常的場合，等等。這些都可以使同義詞具有不同的附加色彩。請比較下列三組詞：

A	B	C
老漢	老頭子	老頭兒
老太太	老婆子	老大娘
行爲	行徑	
企圖	妄圖	

B組帶反感、討厭的感情色彩，C組相反，具有表喜愛的感情

色彩，A組是中性詞。每種語言都有很多這一類的同義詞。英語的“little”和“small”都是小的意思，“small”不帶感情色彩，而“little”帶有說話人的主觀評價，有指小和愛稱的感情色彩。請比較：“a little house”和“a small house”，它們的感情色彩是不一樣的。另外還有一種表示褒貶的感情色彩。“教導”和“教唆”有共同的意義“用話語去開導人”，但“教導”是啓導的意思，開導的內容是好的、正確的、健康的；“教唆”則相反，所開導的內容是不好的，不正確、不健康的。前者含褒義，後者含貶義。又如“鼓勵”是“勉勵別人向好的、健康的方向發展”，而“慫恿”是“挑動別人去幹不正當的事情”，也是前褒後貶。這種褒貶色彩對全社會的所有成員都是一樣的，不管是哪一個階級、哪一個集團或哪一個人，也不論在甚麼時候，從說話人的角度來看，都認為像“鼓勵”“教導”“誘導”“宏大”等等是“好字眼兒”，而“慫恿”“教唆”“引誘”“龐大”等等是“壞字眼兒”。這類同義詞在運用中區分得很嚴格，總是用褒義詞來描寫、說明所要肯定的東西，而用貶義詞去描寫、說明所要否定的東西，絕對不能用錯。

同義詞中還可以有不同的風格色彩，在不同的場合，對不同的話題需要使用不同風格色彩的詞語。通常的口語和書面語有不同的風格。在書面語裏，政府文告、法律條文、外交文件要求莊重明確，科學論文要求冷靜謹嚴，小品、隨筆要求親切幽默，因而又各有不同的風格差別。語言中好些詞是各種風格都通用的，比如“山、水、江、河、萬、千”，同時也有好多帶有風格色彩的詞，供人們選用於不同的場合，如果使用不當，失去分寸，就會破壞作品的基調。比如“誕辰”和“生日”，“逝世”、“去世”和“死亡”，“悲痛”、“悲傷”和“難受”，這幾組的詞都有風格色彩的不同。

語言中的詞好多是多義詞。多義詞的各個意義差不多都可以和別的詞的意義構成同義關係。漢語的“老”可以和“死”（隔壁前天～了人了）、“陳舊”（～機器）、“（食物的）火候大”（雞蛋煮～了）、“長久”（～沒見他了）、“經常”（人家～提前完成任務，咱們呢！）、“很”（～早，～遠）等等構成同義詞。同義詞在語言的運用中為人們準確、細緻地表達思想提供了多種選擇的可能。正確地使用同義詞是一種語言藝術，可以使言詞準確、生動、活潑，避免同一詞語的重復。在文學作品中，恰當地運用同義詞能幫助作家更準確地描寫現實生活，刻劃人物性格。

三、反義詞

語言中有很多意義相反的詞，叫做反義詞。例如：

大——小	勝利——失敗
長——短	贊成——反對
上——下	前進——後退
高——低	正確——錯誤
左——右	積極——消極

這些都是漢語中的反義詞，是現實現象中矛盾的或對立的現象在語言中的反映。

反義詞的意義所概括反映的都是同類現象中的兩個對立的方面。例如“長”與“短”同屬於度量的範圍，“白”與“黑”同屬顏色，“擁護”和“反對”同屬對某人或某事所持的態度，等等。所以，反義詞的意義同現實現象的關係大體上可以用圖4來表示。甲與乙是丙中的兩個對立的成員。有的對立，中間留下空白，可以插進別的成員。例如“大”和“小”可以插入“中”；“熱”和“冷”可以插入“溫”“暖”和“涼”；“反對”和“擁護”之間還有棄

權；“前進”和“後退”之間還有停滯不前，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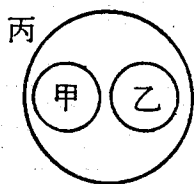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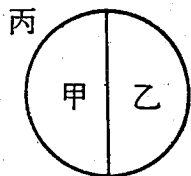


圖5

有的對立屬於非此即彼的性質。例如“正”和“反”，“男”和“女”，“整體”和“局部”，“內政”和“外交”。它們分盡了一個共同的意義領域而不

留空白。這可用圖5表示。

一個詞往往同時有好幾個反義詞。例如“失敗”有“勝利”和“成功”兩個反義詞。“正”是個多義詞，它的很多個意義都有自己的反義詞，像“邪”“誤”“反”“歪”“偏”“副”“負”都與它構成反義關係。這是詞義之間的錯綜複雜的聯係的一種表現。我們正確地認識詞義之間的這種聯係，對我們掌握詞義、編詞典時分立義項、注釋詞義都會有很大的幫助。例如這個“正”，我們正可以利用它的各種反義關係來分別義項，注釋出它的意義。我們也可以利用反義詞來理解某些同義詞之間的細微差別。例如“平常”和“平凡”，前者的反義詞是“突出”，後者的反義詞是“偉大”；“討厭”和“厭惡”，前者的反義詞是“喜歡”，後者的反義詞是“喜愛”。

反義詞在修辭上有對比作用，可利用來揭露矛盾，突出對立面。例如：“虛心使人進步，驕傲使人落後。”這裏帶黑點兒和空心點的兩對詞都有反義關係，不僅在內容上給人以鮮明的對比，在形式上也顯現出對偶和音節的勻稱美。

詞義所概括的現實現象有各種不同的關係，同義是重疊關係，反義是對立關係，它們是各種關係中最值得注意的兩種。同義和反義中的“同”和“反”是對立的統一。反義詞必須以共同

的意義領域為前提，沒有“同”就無所謂“反”，“反”是“同”中的對立關係。這一點在上面的討論中已經說得比較明白。另一方面，同義詞中也往往包含着反義的因素。因為同義詞要在基本意義相同的條件下顯示出意義、色彩、用法上的細微的差別，在“大同”中顯出“小異”來，而這“小異”往往反映着同一現實現象中的對立雙方的細分。例如內城曰“城”，外城曰“郭”；有毛的曰“皮”，去毛曰“革”；“採取”的對象多屬概括的、抽象的措施，“採用”的多是具體的辦法；“成果”是好的結果，“後果”是壞的結果……詞的意義上的這些細微差別，實際上都是反義因素的具體體現。至於附帶色彩上的愛與憎、褒與貶，莊嚴與詼諧等，也都是同義中包含的反義的因素。同義和反義這兩種對立的現象，仔細考究起來是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是對立的統一。所以有些成對的詞，如果不限於基本理性意義，說它們是同義詞固然可以，說它們是反義詞也未始不可。例如英語的“many”和“much”，從其所表示的“多”的意義來說是同義詞，而一個只用於可數的事物，一個只用於不可數的事物，在這一點上又可以說是反義詞。古漢語中的“城”與“郭”，就其表示“城牆”的意義來說，是同義詞，就其表示的“內”和“外”來說，則是反義詞。漢語在發展過程中同義詞和反義詞的構詞作用是相通的。現代漢語的聯合式雙音複合詞就包含同義詞的結合和反義詞的結合兩種類型。例如“簡單”“困苦”“美麗”“豐富”“英雄”是同義詞的結合，“教學”“呼吸”“反正”“動靜”“左右”等是反義詞的結合。這種情況也在某種程度上說明了同義和反義之間的某種對立統一關係。

同義詞和反義詞是語言社會在長期使用中形成的聚合，同義關係非常複雜細緻，更需要注意。語言裏的詞，除了科學術語以外，差不多都跟別的詞處在一定的同義關係之中，需要仔

細辨明它和有關的詞在意義、色彩、用法等方面的差別，這樣才能在閱讀中深入瞭解作者的原意，在寫作中把意思表達得恰如其分。因此，同義詞的辨析和同義詞詞典的編纂是語言研究中重要的建設項目。同義詞和反義詞這兩種聚合又具有民族特點。兩種語言中意義相當的兩個詞，其所具有的同義關係和反義關係是不同的，把漢語的“多”和英語的 many, much 加以比較，或者把漢語的“高”和英語的 tall(多用於人和其他動物的體高)，high(用於其他場合)加以比較，就可以明顯地看到同義關係、反義關係的民族特點。所以，學習外語必須掌握外語的同義、反義的關係。從事翻譯工作，更需要瞭解兩種語言的語義對應，抓住原文的確切含義，在譯文中選用意義、色彩“等價”的詞語。翻譯工作的困難主要就在恰如其分地轉述原意。

第三節 詞義的組合

一、詞語的搭配

詞義的概括是把特殊的、複雜的現實現象變成一般的、簡單的東西。經過這番手續，詞才能成爲認識現實現象的一種工具，用來指稱某類現象中的任何個別的、特殊的現象。

交際中談到的現象往往都是個別的、特殊的。只有一般性、概括性特點的詞一進入句子，就得和具體的、特殊的現象相聯係，從一般回到個別。這時，在概括過程中曾經被捨棄的一些特徵就有可能重新出現，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在“臉蛋

兒凍得像蘋果”“蘋果綠”“蘋果臉”等等的組合中，“蘋果”一詞又顯示出在概括中被略去的顏色、形狀等特徵。如果說詞義的形成是從特殊到一般，從複雜到簡單，那麼詞義的組合就是從一般回到特殊，從簡單回到複雜，組合中的詞義往往會增添詞彙中的詞所缺少的特徵。

詞義的組合是通過詞語的搭配(組合)來實現的。詞語的搭配一方面要受到語法規則的支配(已見於前一章的分析)，另一方面也要受到語義條件的限制。詞語搭配的語義條件是多方面的。像“月亮吃月餅”“蘋果玩猴子”“花兒嗅路”之類的詞語搭配，雖然符合抽象的語法規則：“名詞+動詞+名詞”，但是不符合語義組合的條件，因爲現實世界中的“月亮”“蘋果”“花兒”根本不可能發出“吃”“玩”“嗅”這樣的動作，因而表達這些現象的詞語也不可能有上述那樣的語義組合關係。可見，詞語搭配的語義條件要受到現實現象之間的實際關係的制約；現實現象中不存在的關係，表達這些現象的詞語也不可能搭配使用，除非是童話或幻想小說。

詞語的搭配雖然要符合現實現象之間實際存在的關係，但是語言畢竟不是現實本身，如何表達現實中實際存在的關係，語言可以有自己的特點。比方說，同樣一種現實現象，一種語言(或方言)用一個詞來表達，另一種語言(或方言)用兩個、三個或甚至更多的詞來表達，這樣，不同語言(或方言)的詞語搭配關係也就必然會呈現出不同的特點。北京話和上海話都有“吃”這個詞，北京話中“吃”的對象只限於固體食物，只能和表示固體食物的詞語搭配；而上海話中的“吃”的對象除了固體食物以外，還包括流體食物、液體飲料(如“吃粥”“吃水”“吃酒”等)，甚至還有氣體(如“吃煙”等)。北京話和上海話在詞語搭配關係方面爲甚麼有這種不同？因爲北京話在“吃”的系列中還

有“喝”“吸”，各有分工，它們的搭配關係在上海話中由“吃”一個詞來承擔。上海話的“吃”在語義系列中所佔的位置寬於北京話的“吃”。所以，處於同一語義系列中的成員，它們之間是相互制約的。假定有甲、乙、丙三個成員，甲意義的搭配關係不僅決定於它自己，而且還決定於它與乙、丙的關係，受乙與丙的制約。如果這個系列中消失了一個成員乙，那麼甲與丙的意義的搭配範圍也就會有相應的改變。恩格斯在談到名稱的意義時說過這樣一段話：“在有機化學中，一個物體的意義以及它的名稱，不再僅僅由它的構成來決定，而更多地是由它在它所隸屬的系列中的位置來決定。”（《自然辯證法》）這段話對於我們分析詞義的組合關係來說，也是完全適用的。由此可見，詞義組合的語義條件還要受到語義系列中其他成員的制約。

詞語的搭配還要考慮社會的使用習慣，即所謂“慣用法”。例如漢語的“空虛”和實力相配，“空洞”和內容相配；“繁重”的是工作任務，“沉重”的是實物或心緒。在英語裏，女孩子用 pretty 來形容，婦女用 beautiful 來形容，男人用 handsome 來形容；“昨天下午”是 yesterday afternoon，“昨天夜裏”是 last night，要表示“昨天晚上”，用 yesterday 或 last 修飾 evening 都可以。對於這些慣用法，我們一時還說不清楚詞語搭配的語義條件。掌握慣用法是學習外語的一個難點。

詞語的搭配還涉及詞義的各種附加色彩和修辭效果。例如帶有褒義的詞不能用於貶義，常用於口語的詞不大和書面語詞攙和，莊重的文章鑽進輕佻或者詼諧的字眼就會破壞全文的格調。由此可見，詞的個性是很強的，詞義方面多義、同義、反義、色彩等的每一個聚合，範圍都很小，組合中可以選擇的餘地也小。

語言詞彙裏面的詞都帶有自己的使用特點，所以詞的組合

特別要求選詞恰當。在這方面，典範的作品是我們學習的榜樣，緊要的地方簡直減一分嫌瘦，增一分嫌肥，無法更易一字。詞的意義和用法一般都是語言中的個別事實，細緻而難以找出規則，學習起來特別困難。學習語言歷來強調選擇典範的作品多記多背，正是克服這個困難的有效辦法。

二、詞義和環境

在交際中除了上述由詞義的組合表現出來的意義以外，還有一部分意義是由環境補充的、確定的。同樣是“我去上課”，教師說是去講課，學生說是去聽課。同理，大夫說“我去看病”是給人看病，病人說就是讓人給他看病；“我的書”可以是我買的，也可以是我寫的。不結合具體的環境，有些話就聽不懂。同樣的話，兩個人處境不同，可能會作截然相反的理解。《三國演義》中有一段故事，描寫曹操行刺董卓未成，逃亡到他父親的好友呂伯奢家。晚上，曹操聽見後堂有人說話：“縛而殺之，何如？”曹操在亡命中，思想處於高度警惕的狀態，時時處處都在防備別人的告發和官府的搜捕，所以一聽見這話就以爲呂伯奢一家人要殺他，思忖：“是矣，今若不先下手，必遭擒獲。”於是殺盡呂伯奢一家。直至到後面看到一口綁着待宰的豬，才知道殺錯了。這個例子清楚地說明環境和意義之間的關係。類似這一類的話語，都包含着有一部分環境所給予的意義。曹操以亡命生活的環境去代替呂伯奢一家的殷勤待客的環境，終於鑄成大錯。

所謂“環境”還可以從更廣闊的意義上來理解，把社會文化歷史背景也包括在內。《紅樓夢》第九十九回描寫賈政到外省做地方官，想有所作爲，嚴禁弊端。但老百姓對這種“嚴禁”的反

應卻是：“凡是新到任的老爺，告示出的越利害，越是想錢的法兒。州縣害怕了，好多多的送銀子。”在曹雪芹寫《紅樓夢》的時代，公文上的“嚴禁”已是政治上“弊端”的一塊遮羞布，賈政不瞭解這一點，結果到處碰釘子，丟官回家。

閱讀專業著作固然要有專業知識，閱讀中外古今的歷史著作、文學作品，也需要利用社會文化歷史知識甚至生活經驗去補充，才能真正理解。如果不瞭解中國封建社會的家庭關係，不但讀《紅樓夢》有困難，就是讀巴金的小說《家》，也會覺得覺新這個人物的遭遇有點兒奇怪；不瞭解舊社會證券市場買空賣空的做法，就無法弄懂《子夜》裏的吳荪甫究竟是怎麼傾家蕩產的。《巴黎聖母院》的鐘樓怪人爲甚麼把賣藝姑娘從刑場搶進教堂？因爲避入教堂的罪人，當局是無權逮捕的。中國古代也有類似的規定，魯智深削髮爲僧，就可以避免官府的追緝。歐也妮·葛朗黛怎麼會鍾情於自己的堂弟？因爲按照法國的風俗，同姓的堂兄弟姊妹是允許通婚的。……總之，語言的交際遍及生活的一切領域，只有掌握語言工具，瞭解語言所反映的時代或民族的文化歷史背景和風俗習慣，才能深入理解字裏行間所表現出來的意義。

三、“言內意外”

語言是人們表達思想、進行交際的最重要的工具，但語言表達思想的功能也有它的局限性。這是因爲“在語言中只有一般的東西”，而人們所想的即語言所要表達的却是特殊的、個別的東西，用一般的、概括的東西來表達特殊的、個別的東西，自然會產生一些矛盾。有的時候，特殊的、個別的東西的複雜性難以用言詞一一窮盡地表達出來，因而在所要表達的意

思上留下一些空白，需要聽話人憑自己的經驗、體會去補充、瞭解。這樣，在語言的交際中就出現了“言不盡意”“言內意外”等等的現象。

“言不盡意”的現象，我們的先人早就注意到了。《莊子·天道》：“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這說明早在先秦時期人們就已經注意到語言表達思想的功能和它的某些局限性。“言”與“意”的關係，一直是我國歷史上的文藝理論、特別是詩歌理論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劉勰的《文心雕龍》以及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很多人都對這個問題有深入的討論。宋朝的歐陽修則進一步從作者和讀者兩方面闡述了心得而未可言傳的矛盾：

樂之道深矣，故工之善者，必得於心應於手而不可述之言也；聽之善，亦必得於心而會以意，不可得而言也。……余嘗問詩於聖俞，其聲律之高下，文語之疵病，可以指而告余也；至其心之得者，不可以言而告也。余亦將以心得意會而未能至之者也。（《書梅聖俞稿後》）

這是說詩人的創作經驗，那些精微的藝術技巧，很難用話語傳達給別人，需要讀者自己從詩人的作品中去細細體會。

“言不盡意”的現象實際上是語言與思維的關係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在第一節第二節中說過，語言是思維的工具，是思維的最有效的依托，但不是唯一的依托（參看第20—21頁）。這說明，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有些意思也可以用其他非語言的工具來表達。“言不盡意”是說：意思寄於“言”，而在“言”的基礎上又可以離開“言”，使不盡之意含於“言外”。如果說語言是表達思想的唯一的工具，那麼“言不盡意”的現象就不可能發生。人們常常說，思想必得用語言來表達，或者說，說話不清楚，是思想本身不清楚造成的。這自然有其道理，但是把問題

過於絕對化了，它沒有考慮到用一般性、概括性的詞語表達特殊性的事物的時候總會有一些“難言之狀”，需要聽話人自己去補充。

由於用語言表達思想的時候可以“言不盡意”，留下一些意思上的空白讓聽話人自己去補充、理解，這就使語言的運用成爲一種值得深究的學問。同樣的意思採用不同的說法，往往會收到不同的效果。在日常生活中，像婉轉的告誡，含蓄的言辭，辛辣的諷諭，等等，都很注意留下意思上的空白讓聽話人自己去領會、補充。這種現象可以用“言內意外”來概括。“言內意外”這種語言運用的手法在文學創作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一部好的小說，一首好詩，往往在有限的言辭中寄寓着無盡的意思，爲讀者咀嚼、琢磨作品的思想內容留下廣闊的天地。我們這裏舉一首唐詩來說明“言內意外”的有關情況：“銀燭秋光冷畫屏，輕羅小扇撲流螢。天階夜色涼如水，坐看牽牛織女星。”（杜牧：《秋夕》）這首詩寫一個失意宮女的孤獨生活和淒涼的心情。我們這裏只分析第二句“輕羅小扇撲流螢”。從表面上看，這句詩很簡單，描寫一個宮女正用小扇子撲打着飛來飛去的螢火蟲，但實際上在這個“言內”寄寓着好幾層“意外”，十分含蓄，耐人尋味。第一，螢火蟲出沒在野草叢生的荒涼的地方，如今竟在宮院中飛來飛去，說明宮女生活的淒涼。第二，從撲螢的動作可以想見她的孤獨與無聊，借撲螢來消遣那孤苦的歲月。第三，輕羅小扇象徵着她被遺棄的命運；扇子本來是夏天用來扇風取涼的，到秋天就擱置不用了，所以在古詩中常用來比喻棄婦。這些意思都是在字裏行間中流露出來的，是“言內”的“意外”，讀者可以憑自己的感受去補充這“意外”的內容。文學作品的語言，特別是詩的語言，都非常重視語言的這種暗示性和啟發性，借此喚起讀者的聯想，以達到言有盡而意無窮的

效果。

文學作品的“言內意外”與法令章程的語言有很大的不同。法令章程的語言要求含義明確，不能含蓄，不能有“意外”的理解。《刑法》的有關名詞都作了專門的解釋，在報刊上發表，這就使法規有明了確的意義作爲根據，誰都不能鑽空子。文學作品的語言和法令章程的語言代表着語言運用的兩個極端。

語言的意義如此複雜，我們應該從中得出一些甚麼結論呢？或許可以說，語言是表達思想、進行交際的最重要的工具，但又是一種難以盡意的工具，不少時候都會留下意思上的空白，需要聽話人或讀者自己去體會、補充。聽話人的瞭解和說話人的意思不完全相符，甚至完全不符的情況是常常發生的。運用語言的道路崎嶇不平，“過往行人，小心在意”。說話或寫文章的人要處處爲讀者着想，把話說清楚；而聽者或讀者也要用心體會，不要望文生義和斷章取義。這樣，語言才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它的交際工具的作用。